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旅顺口区国土资源局
合同备案

项目名称：旅顺口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作业队伍采购

采购编号：DLLGZB-2019-004

合同编号：C2019-030

甲方（采购方）：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旅顺口区国土资源分局

乙方（服务方）：辽宁金丰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3 月 8 日大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旅顺口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作业队伍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范围：完成旅顺口区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等调查。开展旅顺口区县级数据库建设、数据汇总、文字和图件成果编制等。

二、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国务院、省和大连市三调办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旅顺口区调查任务。

项目实施地点：旅顺口区。

三、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全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并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招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待财政下达项目决算批复后，招标人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无息）。

四、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元（¥：6180000.00元）人民币。

五、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由于服务的技术性所决定，不能对此次采购项目的详尽内容一一列举，具体事宜，应服从招标人的解释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旅顺口区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等调查。开展旅顺口区县级数据库建设、数据汇总、文字和图件成果编制等。成

旅顺口区国土资源局
合同备案

果能够满足市级检查核查和成果汇总要求，符合三调有关规范文件要求。

(二) 服务方式：/。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项目的技术资料原件：无。

(四)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验收

(一) 验收依据

1. 本项目招、投标书的所有文件，尤其是项目需求部分；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经双方签字的补充合同（如有），包括《合同或合同变更情况》；
3. 上级主管部门三调的有关标准、规程等技术文件要求。

(二) 验收需提交的资料和成果，按照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和有关资料。
2. 在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成果符合要求下，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调查经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组织生产，确保工期和质量，完全确保调查成果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供甲方检查；
3. 按 ISO9001 质量管理要求，随时随地做好各工序质量记录，并完整提供给甲方；
4. 建立安全保密生产制度，落实安全保密生产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涉密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疑或要求，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给予书面回复。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调查成果，甲方有义务在法定范围内保密，否则由此引起的泄密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

1. 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图纸、专业资料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资料，乙方有义务在法定范围内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泄密或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3. 实行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调查成果在后期应用阶段或其他业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完善成果，造成相关损失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不履行补救措施的，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1 种方法解决。

1.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监管部门与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旅顺口国土资源分局

乙方（盖章）：



地址：旅顺口区白云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411-39355625

传真：

邮政编码：1160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旅顺口支行

帐号：3400201509000027915

签订日期：